杜絶賄選,端正選風,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第二面

選舉「蛯ヶ	か	相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選舉號	人	111 /1	先	11	山土平月日	注 列	山土地	北岛人以黑	子	<u>/ie</u>	作式	/iE.	以	九
同仁村			魏清	育存	35年12月22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福興國	校畢業。	1.永靖鄉第十七屆	屆村長。 發展協會理事長。	1. 爭取建設。 2. 爭取老人福利。 3. 整理村內環境。 4. 綠化社區。	
同仁村	ŀ		黄朋		40年12月25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福興國	國校畢業	同仁社區巡守隊	創隊隊長。	一、配合縣府、公所改善村內排水道路工程。 二、配合上級單位增設反射鏡、路燈等工程。 三、舉辦村節慶活動、借助村內長者活動力,傳承村	†內晩輩者,帶動村內活動力。
		当彰化縣	永靖鄉	湳墘村	寸第十九屆	村長過	選舉候選人	:						
選舉號	欠	相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 生 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浦	-		邱倉	小乾	56年03月26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中國國民黨	曉陽商	工肄業。	一、現任第18屆 二、湳墘社區第 三、永靖國中第 委員。	村長。 三、二屆理事長。 96、97、98年常務	一、配合各民意代表爭取本村各項建設。 二、爭取本村各巷道、水溝改善工程。 三、維護村里各項設施及治安改善等。	
· 補 域 村	2		林	輝	41年07月20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國校	畢業。	同安警友站顧問 舊館警友站顧問	· o	一、積極爭取村內建設。 二、增進村內居民福利。 三、爭取辦理社區活動。 四、促進社區班隊發展。 五、美化村內環境衛生。	
		当彰化縣	永靖鄉	四芳林	寸第十九屆	村長過	選舉候選人	:						
選舉號	欠	相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 生 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四 芳 村			陳慶	爱義	42年01月20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福興國	小畢業。	營	造業 。	一、積極爭取村內建設。 二、認真打拼服務村民。 三、爲民服務無分貴貧。 四、增進社區各項發展。 五、爭取辦理社區活動。	
四 芳 村	2		盧金	全天	40年09月10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國民小	學畢業。	1.永靖鄉四芳村 十八屆村長。 2.永靖鄉村長聯 3.永靖鄉九十八	誼會會長。	1.結合社區關懷社區獨居老人、照顧弱勢族羣爭取社會福 2.督促公所早日完成應靈堂改建工程,以利百姓公、百姓 3.努力向政府爭取興建簡易休閒運動設施,如籃球場、槌 4.向公所努力爭取將四芳埔變更爲公園與社教用地,讓村 5.美化社區環境全面綠化四芳社區公園,響應政府節能減 6.加強社區安全設施,如監視器。7.配合社區志工隊環境	媽,早日遷入新祠供奉享受萬年香煙。 球場、健康步道以利村民身體健康。 民享受休閒活動。 碳以利村民身體健康。
臺灣	彎슅	当彰化縣	永靖鄉	福興村	寸第十九屆	村長		:						
選舉號	欠	相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 生 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福興村	-		江郐	帛文	45年08月10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2.永靖國臣	民小學畢業。 民中學畢業。 寶高中畢業。	社區常務理事。3.7 。4.福興柘龍寺管 永靖農會第十三、	所民防副小隊長。2. 福興福興社區守望相助隊隊員 理委員會委員。曾任:1. 十四、十五屆農會代表。 助隊隊長。3. 福興國小家 福體育促進會委員。	二、協助村里弱勢家庭暨低收入戶生活照顧並爭取清 三、加強村內巷道AC路面之鋪設並即時主動查報且回	育寒學生就學獎助學金之設置。]填坑洞,以保護村民行的安全。
福 興 村	2		江文	て讀	50年04月22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國中	畢業。	會理事。3. 福興社 警隊顧問。5. 柘龍 6. 永南百姓公管理 姓公管理委員會委	會長。2.福興社區發展協 區巡守隊隊長。4.同安義 寺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委員會委員。7.四芳村百 員。8.修義堂慈善會永久 16、17、18屆村長。	1.永續村政發展。 2.全力爭取村內建設 3.發揚敬老尊賢活動。 5.力行排水衛生改善。 7.共創模範社區村里。 2.全力爭取村內建設 4.關懷獨居弱勢家屬 6.再造美化福興家園 8.營造和諧居住環境	<u>Ē</u> 。
		当彰化縣	永靖鄉	竹子林	寸第十九屆	村長	選舉候選人	:						
選舉號	欠	相片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竹 子 村	-		邱家	又挺	18年11月26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國小)畢業	一、現任竹子村第二、永靖鄉農會第三、永靖鄉農會第	第18屆村長。 第十一屆理事長。 第九屆、第十屆代表。	一、積極爭取上級補助,建設村里,改善生活品質。 二、配合民意代表爭取本村各項建設經費。 三、推動竹子公墓公園綠美化及休閒設備設施。	
竹 子 村			江源		53年01月02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永靖國	中畢業。				
竹子村			楊永	く森	47年07月02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Z志中學 『畢業。	1.民主進步黨彰代 2.竹子村第2鄰鄰 3.竹子霖濟宮管理		1.專職、認真服務鄉親,打電話服務就到。 2.注重村 3.在村內各道路、巷道、路口全面裝設監視器,以維護村 4.全面整修排水溝以利排水。 5.加強村內各道路之美 7.關懷村內獨居老人、弱勢家庭、單親家庭之生活及照顧 8.社區環境整理全部僱用弱勢居民及單親居民施工。	化工程。 6.注重村內之環境清潔及衛生。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 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二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繼續居住者,有鄉(鎭、 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 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九年四月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 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
- 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 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
-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 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 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 7.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 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 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 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
- 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

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bigcirc	骓	㳇	早	五	故	俎
	號尔	〈鱷	型	上		、性名闤	

(四)選舉票顏色:鄉(鎭、市)民代表選舉票爲淺黃色、村(里)長選舉票爲白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
- 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衆,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 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
-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公然聚衆,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 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 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 約其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 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 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爲罷兇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兇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 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 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 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 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
-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 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 ,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 ,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 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 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
- 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衆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 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
- 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 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 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 有期徒刑:
- 一、聚衆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 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衆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 **免人執行職務或 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 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 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
- 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 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 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 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 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 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 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 告費二倍之罰鍰。
 -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 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

- 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 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委託大衆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
- 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 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白者,減輕其刑。
-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 、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 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
 - 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 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 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 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
-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 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 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
- 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 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 、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爲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 司法警察人員爲之。
-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
-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 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 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 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 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 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
 -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
- 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
-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僞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反賄選 斷黑金

- 0800-024-099 (免費電話 24小時 久久服務)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電話號碼: 04-8345563 傳真電話:04-8337292 **免費檢舉電話:0800-024-099**

檢舉專用信箱:員林郵政310號信箱

九十九年彰化縣鄉民代表選舉區劃分及應選出名額如下:

選舉區別	所轄村別名稱	應選出名額	備註
第三選舉區	獨鰲村、敦厚村、崙美村 同安村、同仁村、湳墘村 四芳村、福興村、竹子村	應選三名	

九十九年彰化縣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 永靖鄉投(開)票所設置地點一覽表: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或鄰名稱
第0483投開票所	獨鰲社區活動中心	獨鰲村全村
第0484投開票所	恩烈祠	敦厚村全村
第0485投開票所	崙美社區活動中心	崙美村全村
第0486投開票所	同安社區活動中心	同安村全村
第0487投開票所	同仁社區活動中心	同仁村全村
第0488投開票所	湳墘社區活動中心	湳墘村全村
第0489投開票所	四芳社區活動中心	四芳村全村
第0490投開票所	福興社區活動中心	福興村全村
第0491投開票所	竹子社區活動中心	竹子村全村